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3334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1日

商 标

好逸充

申 请 人 南京好逸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天骄路100号华清园7栋401-1室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运载工具用测速仪；油量表